

区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文件（6）

关于广州市白云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2 月 10 日在广州市白云区

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局长 何顺强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我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我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刻汲取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问题教训，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提高。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

预算和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执行情况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47,474 万元，完成预算¹的 110.7%，可比增长²15.1%，增速超出计划 9.1 个百分点。其中：税收收入 460,147 万元，增长 7.3%，非税收入 287,327 万元，增长 32.8%。加上上级补助收入³671,718 万元、上年结余 10,684 万元、调入资金⁴633,394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⁵223,781 万元，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287,051 万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19,1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8%，同比减少 4,416 万元，下降 0.2%，其中用于民生和各项公共事业支出 1,643,99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5.7%。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50,00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7,937 万元，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287,051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结余为零。

需要说明的是，2022 年预算安排预备费 20,000 万元，实际支出 18,698 万元，主要用于集中隔离酒店费用、疫情防控应急物资保障等疫情防控经费。

¹ 为报经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第九次会议批准的调整后预算数，其中支出数超出预算主要是年中上级追加转移支付资金，下同。

² 按照财政部和国税总局统一要求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计算财政收入增速。

³ 上级补助收入及结转结余为预计执行数，最终以决算数为准，下同。

⁴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609,19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其他资金等调入 24,204 万元。

⁵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为实现宏观调控目标，保持年度间政府预算的衔接和稳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设置的储备性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25,8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5%，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22,455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82,656 万元、上年结余 54,933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707,646 万元，2022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971,107 万元。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75,0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4%，其中区土地收储支出 225,153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 609,19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9,614 万元、上解支出 362 万元，2022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934,234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结余 36,873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4,6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1%，其中：利润收入 5,380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9,232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76 万元、上年结余 158 万元，2022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4,946 万元。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5%。加上调出资金 14,600 万元，2022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4,934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结余 12 万元。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执行情况。

2022 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6,835 万元，同比下降 6.2%，全部为教育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加上上年结余 2,803 万元，2022 年全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收入 19,638 万元。

2022 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支出 17,785 万元，同比增长 2.7%，全部用于补充幼儿园、高中等办学经费。收支相抵，结转结余 1,853 万元。

（五）重大领域和重点项目支出情况⁶。

2022 年，我区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在超预期影响中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六稳”“六保”任务落实，加大重点领域支持力度，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1. 加大教育资源供给力度，推动基础教育均衡优质发展。2022 年共投入 589,396 万元发展教育事业，主要包括：保障教师队伍建设和学校正常运作资金 357,716 万元（其中教师人员经费 329,692 万元，区属学校日常运行经费 28,024 万元）；义务教育免书杂费 35,590 万元；学前教育经费 38,502 万元；民办义务教育学位补贴及“公参民”经费 42,340 万元；学校现代化建设及新开办学校（幼儿园）开办经费 8,193 万元；广东实验中学、铁一中学、培英中学建设经费 87,250 万元。

2. 强化底线民生兜底，社会保障不断完善。2022 年共投入 210,718 万元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主要包括：促进就业经费 36,070 万元；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及居家养老经费 10,403 万元，基层社区共享共建共治经费 26,602 万元；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人员、其他退役人员安置经费 30,633 万元；死亡、伤残抚恤及其他优抚对象

⁶ 资金安排为全口径统计数据。

补助资金 5,555 万元; 残疾人生活补助及康复资助经费 5,661 万元; 长者长寿保健金 6,031 万元; 城乡低保金及临时救助经费 5,183 万元。

3. 优化医疗卫生资源投入, 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2022 年共投入 405,849 万元健全卫生健康服务体系, 主要包括: 疫情防控经费 169,080 万元 (其中: 核酸检测经费 48,189 万元、隔离酒店费用 51,446 万元);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作及补助经费 60,070 万元; 二类疫苗成本及接种经费 34,165 万元;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31,553 万元;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2,646 万元; 计划生育奖励及扶助经费 11,463 万元; 南方医院白云分院等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31,029 万元。

4. 完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大力推动城乡融合发展。2022 年共投入 582,480 万元提升城市环境治理水平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 主要包括: 城市维护及社会事务综合管理经费 132,523 万元; 改善城乡宜居环境资金 27,878 万元; 城乡排水排涝、河涌综合整治、水务设施建设及管养维护等经费 111,016 万元; 广佛环线白云机场段、广清城际白云湖站等交通枢纽建设资金 47,800 万元; 白云五线、白云二线、白云湖大道等道路建设改造资金 20,521 万元; 美丽乡村及镇基础设施建设等资金 34,948 万元; 农村供水改造工程资金 4,535 万元; “四好农村路”建设养护资金 8,104 万元; 农田保护和建设资金 4,169 万元; 森林防护管养与生态景观林建设资金 3,884 万元; 对口帮扶专项资金 11,417 万元。

5. 加大社会治理投入，强化平安白云建设。2022 年共投入 230,873 万元提高社会安全法治水平，主要包括：公检法司部门人员及运作经费 180,768 万元；社会综治维稳工作经费 37,147 万元；拘押收教场所管理经费及在押人员医疗费 5,134 万元；公安信息网络及智能电子门禁建设经费 6,316 万元。

6. 推动创新要素集聚，促进产业转型升级。2022 年共投入 243,563 万元优化营商环境，支持企业发展壮大，主要包括：招商引资和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 32,018 万元；支持区属国有企业发展资金 83,000 万元；民营科技园综合服务及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44,539 万元；白云湖数字科技城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34,500 万元；设计之都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33,000 万元。

（六）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1. 债务限额余额情况。预计 2022 年全区政府债务限额 1,542,997 万元⁷，2022 年末我区政府债务余额 1,467,324 万元，没有超过限额，债务风险可控。

2. 债券安排情况。

2022 年市下达我区债券资金 707,646 万元，具体如下：

（1）新增专项债券 682,500 万元，加上 2021 年结转债券 9,000 万元，合计 691,500 万元安排用于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轨道交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农林水利、卫生医疗等重大公益

⁷ 市尚未正式下达债务限额，文中限额是按 2021 年限额加上 2022 年新增限额测算，最终以正式文件为准。

性项目支出，上述债券资金已全部支出。

(2) 再融资债券 16,146 万元，全部用于偿还 2022 年到期债券本金。

3. 债务还本付息情况。2022 年共安排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84,903 万元，其中：还本支出 49,614 万元，付息支出 35,289 万元。

(七) 落实区人大决议及财政管理改革有关情况。

2022 年，区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第九次会议对做好财政工作做出了决议，区政府及财政部门高度重视，以贯彻落实《预算法》和深化预算管理改革为抓手，切实将区人大决议要求落到实处，主要成效如下：

1. 充分发挥财政支持稳住经济大盘的积极作用。一是统筹各项资源全力支持疫情防控。2022 年共投入疫情防控资金 16.9 亿元，确保核酸检测、防控应急物资采购、集中隔离等工作稳定有序开展，全力以赴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落实“抗疫十条”，为企业减租超 2 亿元。二是积极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全力助企纾困，确保政策红利直达市场主体，2022 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超 60 亿元、力度历年最大。三是财政支出靠前发力，加大重点领域资金保障。2022 年安排 3.6 亿元就业补助专项经费，支持我区扩大和促进就业，加大稳岗支持力度；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 亿元，有力保障低保、临时救助等各项政策落实；落实 12 所义务教育“公参民”学校治理资金 1.1 亿元，安排义务教

育阶段购买学位补助经费 3.1 亿元，惠及 5.1 万名来穗人员子女，促进我区义务教育均等化发展。

2. 强化财源建设力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做好分析研判，加强税源管理，挖潜非税收入，多措并举做好收入组织工作。二是充分发挥跨部门税源培植巩固联席会议机制优势，各部门通力协作，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努力壮大税源、稳固税源，推动财政收入可持续发展。三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吸引更多总部企业、优质企业来白云发展。2022 年新引进著杰生命科学园、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交易中心等重点项目落地开工，中建五局、中建八局、芳白城际、图腾视界等央企名企接连落户，“6+6”现代产业集群加速发展。

3.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保障重点支出需求。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过紧日子”决策部署，印发《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若干措施》，严把预算支出关口，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新增支出、减少“三公”经费支出、压缩大型活动支出、节约办公经费，积极盘活存量资金，腾出非刚性非急需低效益项目资金，用于保障“三保”、疫情防控及其他民生重点支出，切实把钱花在刀刃上。

4. 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决策部署，组织全区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选取 6 个资金量较大或社会热点关注的民生项目、具有影响力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复核和重点

评价，涉及资金 1.64 亿元；选取 6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评价，涉及资金 23.6 亿元，切实将绩效管理理念贯穿预算管理各环节和全流程，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5. 加强评审监督管理，提高财政评审质效。一方面，对各部门预算中的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入库开展总投资估算审核工作，送审金额 25.7 亿元，核减金额 2.4 亿元，核减率 9.2%，从源头上把好工程项目投资关，有效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专业性和准确性。另一方面，加速推动我区重点项目落地建设，2022 年顺利完成白云区神山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园首期路网工程（一期）、白云五线（机场高速—106 国道）第 3 标段工程等重点项目结算评审工作。2022 年共完成结算评审项目 130 项，节约区财政资金 1.1 亿元，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6. 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夯实稳健发展基础。一是根据收入执行情况提前研判全年财力情况，科学测算债务风险水平，依法适度举债，将政府债务规模控制在合理范围内。2022 年获批专项债额度创历年最高，资金规模超 68 亿元。二是强化债务风险管控。及时向区人大报告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印发《广州市白云区建立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防范长效机制的通知》，加强债务风险防范意识，做好事前审核监督，持续强化日常监控，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

7. 深入推进国企改革，持续强化国资监管。一是坚持党建引领。印发《白云区区属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责任制实施意见》，

设立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区属国有企业党校，分级分类推进企业党员干部培训，切实发挥国企党委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全面抓好企业党建发展和国资监管工作。二是针对目前国企经营运行特点，制定机构编制管理、中层人员管理、债券发行管理、担保管理、内控体系建设等 13 项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国资监管体制。三是加强财务监管，搭建财务风险预警监测体系，动态反映区属国企各项经营指标变化，提前发现潜在风险，及时介入并督促企业制定应对措施。

整体来看，2022 年我区经历数轮大规模疫情，尤其是 10 月份以来，面对抗疫三年以来最严峻、最复杂、最艰巨的疫情，我区克服前所未有的困难，全力以赴支撑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统筹”工作，保障全年财政收支平衡。但同时也面临一定风险挑战，主要包括：一是国家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疫情变化和外部环境尚存在诸多不确定性，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我区核心产业优势尚未筑牢，财政稳增长内生动力不足。二是财政收支“紧平衡”常态化，收支矛盾更为突出。疫情防控、“三保”、稳增长政策、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持续增长，财政可持续运行压力增大。三是预算绩效管理的激励和约束作用有待加强，部门绩效理念有待进一步深化等。四是各部门共建共治共享理念有待加强，聚财用财理念有待创新。

二、2023 年预算草案

（一）2023 年财政收支形势展望。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一年，是推动国家、省、市、区各项决策部署顺利落地实施意义重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全力确保财政收支平稳运行，为我区经济稳步恢复、持续迈向高质量发展做好坚实财政支撑。

1. 财政收入形势。

积极因素：一是国家稳增长政策措施及“二十条”“新十条”疫情防控政策陆续出台，疫情对经济的影响将进一步弱化，为我区经济稳步恢复发展提供良好政策环境。二是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引擎作用不断彰显，“双区”建设、“双城”联动纵深推进，更多政策、项目将在我区落地实施，为财政收入平稳增长提供有利条件。三是“一园两城三都四区”等重大平台建设将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带来重大机遇，经济结构加速调整优化，进一步积聚发展潜能，将有力支撑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

压力因素：一是受俄乌冲突、国际疫情、欧美通货膨胀激进加息等因素影响，预计全球经济增速将继续放缓，我区经济运行受外部环境影响仍将持续。二是我区经济过度依赖航空运输、房地产、批发业等传统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尚未形成强大支撑；创新链与产业链对接不足，创新型头部企业和领军人才缺乏，新产业新业态等新的增长点不够凸显。三是后疫情时代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不足，消费市场疲软，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仍然困难，零售、交通、文旅等接触性行业恢复缓慢，我区经济全面复苏尚

需时日。

2. 财政支出形势。

2022年12月16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优化政策性工具，在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中保障财政可持续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为实现2023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保障国家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各项工作任务顺利落地实施，财政支出压力不断加大。一是聚焦经济高质量发展，在纵深推进“双区”建设、营造良好环境、支持企业发展、提升创新能力、培育创新人才等方面需持续加大财政投入。二是聚焦城乡融合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加速推进，围绕推动乡村振兴、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倡导节能低碳，打造绿美白云的财政投入需求不断加大。三是聚焦推进共同富裕，做好基本民生保障，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我区就业、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文化等领域均需财政加大保障力度，支出增长远超过财力的增长。

（二）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主要原则。

2023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决落实中央决策

部署和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抢抓国家扩大内需等重大机遇，聚焦抓好大产业、大平台、大项目、大企业、大环境，落实“清、准、实、重、新、补”工作举措和“八个一”工作机制，加快构建我区“6+6”现代产业集群，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支持南沙开发开放为牵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从严落实落细过紧日子要求，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强化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加快建设活力白云、美丽白云、平安白云、法治白云、幸福白云，为广州高质量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白云贡献。

2023年预算收支计划按以下原则编制：

1. 稳健协调原则。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在确保财政收支平衡基础上编制财政预期目标。财政收入计划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减税降费政策要求相衔接。按照“先谋事，再排钱”原则强化项目谋划和入库储备。财政支出安排与政策导向相协调，保持财政支出强度，积极扩大有效投资，保障各级重大战略任务顺利实施，更好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有力支撑我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严禁出台溯及以前年度的增支政策，新的增支政策原则上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支出。

2. 统筹规范原则。牢固树立“大财政、大预算、大资产”理念，

全面统筹预算资金、存量资金、债券资金和各类财政资产资源，做好重大战略任务和民生支出保障。深化税源培植联动机制，巩固提升财源培植成效；统筹用好国有土地、国有企业等政府资源，充分挖掘释放各种政府资源潜力；多元化拓宽筹资渠道，积极谋划上级补助、债券资金、政策性基金、社会资本等，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3. 精准高效原则。集中力量做大事，编制大事要事保障清单，聚焦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及省、市、区重大战略任务并优先保障支出需求。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未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全面推行预算绩效管理，落实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提高资金支出进度和使用效益，将绩效管理理念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预算安排突出重点，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按照项目实施的紧急性、成熟度、资金使用绩效等方面择优安排。

4. 均衡持续原则。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统筹兼顾“稳增长”与“惠民生”的关系，稳定推进实现共同富裕。全面落实新一轮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为实体经济纾困减负。坚持就业优先，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兜牢民生底线。加大乡村振兴财政投入力度，增强基层保障能力。落实过紧日子思想，严肃财经纪律。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防范财政运行风险。

（三）2023 年收支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计划。

（1）主要绩效目标。

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切实减轻实体经济负担，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产业结构加快转型升级，进一步优化经济基本面。聚焦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矛盾，积极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切实维护社会安全、改善城市环境，保障政府机构正常运转，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加强收支指标监测，确保实现财政收支平衡，完成年度预算收支计划，切实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

（2）收入计划。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785,000万元，同比增长5%，其中：税收收入495,000万元，同比增长7.6%，非税收入290,000万元，同比增长0.9%。加上上级补助收入427,449万元、调入资金⁸462,935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34,616万元，2023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810,000万元。

（3）支出计划。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1,550,000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260,000万元，2023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1,810,000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计划。

（1）主要绩效目标。

聚力构建“6+6”现代产业集群，加快民营科技园等“一园两城

⁸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423,87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其他资金等调入39,065万元。

三都四区”重大平台建设，聚力打造“四大枢纽”，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大力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高质量发展中心城区，稳步推进城乡协调发展。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逐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支持体育、残疾人事业等方面的发展，努力增进民生福祉。

（2）收支计划。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 1,202,200 万元，其中：彩票公益金收入 2,200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200,00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65,256 万元、上年结余 36,873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79,100 万元，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483,429 万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计划 983,559 万元，其中区土地收储支出 324,000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 423,87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0,000 万元、上解支出 36,000 万元，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483,429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

（1）主要绩效目标。

紧紧围绕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激发国有企业发展活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推动国有企业做大做强，实现国有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发挥国有企业在我区发展平台建设的引领作用。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

（2）收支计划。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计划37,200万元,加上上年结余12万元,2023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37,212万元。收入全数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支计划。

(1) 主要绩效目标。

推动教育均衡优质发展,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支持改善办园条件、教师培训、学前教育资助,改造提升学校基础设施和教育装备,推动我区教育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发展,切实提高市民群众对教育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2) 收支计划。

2023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计划26,706万元,全部为教育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加上上年结余1,853万元,2023年全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收入合计28,559万元。

2023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计划26,706万元,主要用于补充幼儿园、高中等办公经费,加上调出资金1,853万元,2023年全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支出28,559万元。

5. 政府债务偿还计划及新增债券安排情况。

2023年区财政计划安排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275,306万元,其中:偿还本金215,306万元(其中175,306万元计划申请再融资债券⁹),支付利息60,000万元。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所需资金均得到有效保障。

⁹ 为预计数,最终以上级批复为准。

为充分发挥政府债券稳投资、稳增长、稳预期的积极作用，市下达我区 2023 年提前批新增专项债券额度 205,000 万元，其中 1 月下达我区债券资金 79,100 万元，剩余额度将分批次滚动下达，具体下达月份及额度待省财政厅核定。1 月下达资金 79,100 万元拟用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43,800 万元，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6,600 万元，农林水利建设项目 18,700 万元，铁路建设项目 3,500 万元，文化旅游项目 3,000 万元，职业教育项目 3,500 万元。

拟发行的专项债券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收益能够覆盖融资成本，以项目收益偿付债券本息。上述新增专项债券额度 205,000 万元在我区举债空间内，发行后我区债务风险指标仍处于安全可控范围。我区将动态监测政府债务风险指标情况，密切关注财力变化，做好政府债务偿还安排，在支持高质量发展中保障财政可持续和政府债务风险可控。

6. 重大领域和重点项目资金安排情况¹⁰。

一是支持扩大公共教育资源供给，巩固提升教育水平。2023 年安排 481,053 万元支持教育事业发展，主要包括：保障教师队伍建设和学校正常运作资金 359,454 万元（其中教师人员经费 321,938 万元，区属学校日常运行经费 37,516 万元）；义务教育免书杂费 16,268 万元；学前教育经费 34,451 万元；民办义务教育学位补贴及“公参民”经费 31,335 万元；广东实验中学等学校建设

¹⁰ 资金安排为全口径统计数据。部分领域（项目）资金安排比上年实际支出少，主要是年初预算金额未含年中下达的上级转移支付以及年中发行的新增债券资金。

经费及新开办学校（幼儿园）开办经费 16,292 万元。

二是织密扎牢社会保障兜底网，提高市民获得感和幸福感。2023 年安排 179,862 万元支持民生福祉持续增进，主要包括：促进就业经费 18,707 万元；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及居家养老经费 11,178 万元；基层社区共享共建共治经费 28,377 万元；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人员、其他退役人员安置经费 33,060 万元；死亡、伤残抚恤及其他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5,625 万元；残疾人生活补助及康复资助经费 6,658 万元；长者长寿保健金 6,481 万元；城乡低保金及临时救助经费 6,005 万元。

三是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推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2023 年安排 265,662 万元支持增强卫生健康服务能力，主要包括：疫情防控经费 92,157 万元（其中：核酸检测经费 14,930 万元，隔离点及方舱医院建设费用 39,988 万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作及补助经费 29,361 万元；二类疫苗成本及接种经费 23,041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21,852 万元；计划生育奖励及扶助经费 11,805 万元。

四是支持城市管理水平提升和乡村振兴战略再升级，打造现代化美丽山水城区。2023 年安排 416,309 万元支持城市管理品质化精细化和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及社会事务综合管理经费 91,892 万元；改善城乡宜居环境资金 41,324 万元；城乡排水排涝、河涌综合整治、水务设施建设及管养维护等经费 33,006 万元；白云新城周边道路、黄石北路等道路建设改

造资金 10,877 万元；美丽乡村及镇基础设施建设等资金 13,643 万元；“四好农村路”建设养护资金 3,604 万元；农田保护和建设资金 4,902 万元；对口帮扶专项资金 11,495 万元。

五是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维护社会治安稳定。2023 年安排 215,936 万元支持平安白云建设再上新台阶，主要包括：公检法司部门人员及运作经费 174,075 万元；社会综治维稳工作经费 30,606 万元；拘押收教场所管理经费及在押人员医疗费 4,700 万元；公安信息网络及智能电子门禁建设经费 3,710 万元。

六是加快构建现代产业发展新格局，筑巢引凤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2023 年安排 112,380 万元推进产业平台建设和优化营商环境，主要包括：招商引资和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 46,661 万元；民营科技园综合服务及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7,648 万元；嘉禾云创智谷产业园、移动互联网产业园及双和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12,100 万元；白云湖数字科技城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11,000 万元；设计之都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8,000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在预算年度开始后，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区财政已拨付了本年度维持行政运行必须的基本支出，以及部分必须支付的项目支出等。

三、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区财政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要求，以“一园两城三都四区”等重大平台为牵引，以“6+6”

现代产业集群为支撑，加快推动经济回归正常状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好财政收支管理，切实保障“六稳”“六保”，全力完成 2023 年财政工作目标任务，为白云加快建设成为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的高质量发展中心城区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一）加强税源培植巩固，夯实财源增收基础。

一是依托税源培植巩固联席机制，发挥多方协同作用努力培植、巩固、呵护税源企业，增强我区政企凝聚力和抗风险能力。**二是**继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瞄准 500 强、行业龙头企业开展精准靶向链式招商，帮助企业加快建设、投产、运营，在我区落地生根、发展壮大，努力培育财政收入新增长点，助力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三是**科学谋划土地出让工作，让有限土地资源实现集约高效利用，加大对重大优质项目的用地保障力度，努力提升营商环境“筑巢引凤”，助力我区产业转型升级。

（二）进一步强化资源统筹，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继续挖掘非税收入增长潜力，盘活处置闲置低效国有资产资源，提升国有资本经营效益，增加政府收入的有效供给。**二是**打破以往财政“大包大揽”、过度依赖财政资金投入的方式，推动部门优先统筹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各项非财政性资金安排支出。**三是**积极争取新增债券等上级资金支持，靠前发力，提早谋划和储备项目，对照国家重点支持的“7+2”“新基建”“新能源”等领域，大力争取更多资金、项目、政策、试点落户白云。**四是**完善社会资本引入机制，树立“共建共治共享”理念，撬动金融资本、

民间资本等参与白云建设。

（三）强化财政资金引导作用，不断提升支出效能。

一是围绕国家、省、市和区“十四五”规划和重大战略任务，梳理大事要事财政保障清单，集中财力聚焦强创新、优产业、扩内需、推改革、促开放、兴文化等重点工作，使有限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二是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项目支出，从严核定“三公”经费、会议费等行政开支，严格新增资产配置。三是增强民生政策可持续性，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防止脱离财力实际、搞过度保障，确保民生保障水平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财力状况相匹配。

（四）完善全闭环绩效管理，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继续以部门整体为抓手、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进一步将绩效理念和管理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强化绩效与预算编制、审核、支出的有机衔接；健全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促进财政资金聚焦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加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对重大政策和项目实施全周期跟踪问效，着力解决支出低效、无效问题，形成评价、反馈、整改、提升良性循环，促进公共政策决策优化和资源合理配置。

（五）继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动国有企业高水平发展。

一是加强党建引领，完善制度建设，逐步构建完善监管体系，搭建人才梯队，提升企业管理人员综合素质，为国企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二是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探索推进产业链上下游

垂直整合、同类业务专业化横向整合，提升国企资源配置效率。
三是结合目前国企新阶段发展特点，进一步完善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体系，激发企业发展活力。

